

上海海事局关于印发《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碳强度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能耗数据和碳强度管理辦法的通知》（海危防〔2022〕164号）授权，为做好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碳强度管理工作，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和我国缔结加入的《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等规定，制定了《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碳强度管理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海事局

2023年 月 日

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碳强度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依据和目的】为作好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碳强度管理工作，履行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航运碳强度规则”要求，根据我国缔结加入的《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VI(以下称《防污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能耗数据和碳强度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危防〔2022〕16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400总吨及以上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以下简称船舶)，军事船舶、渔业船舶、体育运动船舶、非机动船以及包括浮式生产、储存和卸载设施(FPSO)、浮式储存装置(FSU)和钻井装置等平台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职责分工】上海海事局根据授权具体负责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的《船舶能效管理计划》(以下简称SEEMP)验证及《船舶能效管理计划符合性确认书》(以下简称COC)发放工作；5000总吨及以上船舶的能耗数据验证及《燃油消耗报告和营运碳强度评级符合声明》(以下简称SOC)发放工作；开展SEEMP实施情况抽查审核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公司要求】 航运公司应建立完善船舶能效管理体系或制度，积极采用技术和营运措施等降低其船舶的碳强度水平，确保船舶所持有的 SEEMP 符合《防污公约》附则 VI 的要求并能有效实施。

第五条【船舶能效证书要求】

船舶应当符合《防污公约》中船舶能效指数的相关要求，并取得《国际能效证书》。

第六条【船舶编制和验证 SEEMP 要求】

船舶应当按照规定编制 SEEMP，提交至上海海事局验证，并将通过验证的 SEEMP 保存在船。对通过验证的 50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由上海海事局发放相应的 COC。

船舶应有效执行 SEEMP 各项措施，提高能效管理水平。

第七条【数据验证和评级要求】

50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应当向上海海事局提交能耗数据及相关证明文件。上海海事局对收到的船舶年度能耗报告数据进行验证，核定船舶达到的年度营运碳强度指标并评定年度营运碳强度等级，并发放 SOC。

5000 总吨及以上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转为外国籍或变更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应当在变更完成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上海海事局提交变更完成日之前当年的能耗数据。上海海事局对收到的船舶能耗报告数据进行验证，并发放 SOC。

第八条【船舶检验机构】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对船舶的能效指数数据进行核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经核验的能效设计指数数据和相关信息报送至上海海事局。

第九条【业务办理方式】公司及船舶应使用“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能耗数据和碳强度管理系统”信息平台办理相关业务。

第三章《船舶能效管理计划》的配备、编制及验证

第十条【SEEMP 配备要求】5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应当持有经验证的 SEEMP 第 I 部分。

50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应当持有经验证的 SEEMP 第 I 部分，第 II 部分及其 COC。

适用于《防污公约》附则 VI 第 28 条的船舶应当持有经验证的 SEEMP 第 I 部分，第 II 部分及其相应的 COC，第 III 部分及其相应的 COC。

第十一条【SEEMP 编制要求】船舶应按照国家海事组织公布的《船舶能效管理计划编制导则》要求，结合船舶实际编制 SEEMP，可参考《船舶能效管理计划模板》（见附件一）。

第十二条【SEEMP 验证类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应当向上海海事局提交相应的 SEEMP 验证：

（一）SEEMP 第 I 部分、第 II 部分验证：

1. 船舶投入营运前；
2. 船舶发生重大改建；
3. 船舶变更负有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责任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4. 由外国籍转为中国籍的船舶;
5. 其他需要对 SEEMP 验证的情况。

(二) SEEMP 第 III 部分初次验证:

1. 船舶投入营运前;
2. 船舶发生重大改建;
3. 船舶变更负有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责任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4. 由外国籍转为中国籍的船舶;
5. 其他需要对 SEEMP 验证的情况。

(三) SEEMP 第 III 部分定期验证:

1. 自愿更新 SEEMP 的;
2. 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 SEEMP 的。

(四) SEEMP 第 III 部分附加验证:

1. 海事管理机构对 SEEMP 实施情况审核发现问题的;
2. 船舶年度营运碳强度评定结果为 E 或三年连续为 D 的。

适用于每三年更新一次 SEEMP 的船舶应提前一到三个月向上海海事局提交定期验证。年度营运碳强度评定结果为 E 或三年连续为 D 的船舶, 应制定整改行动计划并纳入 SEEMP, 于评级当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附加验证。

第十三条【办理时限】公司可参照 SEEMP 验证材料清单(附件二)提交船舶的 SEEMP 相关验证材料。上海海事局在收到符合要求的验证材料后, 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证工作。

第十四条【整改行动计划】年度营运碳强度等级评级结果为 E 或者连续三年为 D 的船舶，向上海海事局重新提交相应的 SEEMP 验证，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船舶制定相应的整改行动计划，整改行动计划中对船舶年度营运碳强度评级偏低的原因及已采取的措施效果进行了分析，对计划采取的措施清单和实施推进安排予以了明确。

（二）船舶提供整改行动计划可行性评估结论，并将经评估后的整改行动计划纳入 SEEMP。

第十五条【COC 特殊要求】船舶仅变更船名或者船籍港信息的，应当及时提交船舶国籍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 SEEMP 及 COC 换发。

第四章 船舶能耗及营运碳强度数据收集、报送和验证

第十六条【能耗数据收集】船舶应当依据经验证的 SEEMP 对船舶能耗数据进行全面收集，在其《航海日志》及其他法定文书内完整、准确、规范地记录昼夜航程、昼夜航行时间、正午船位、期初期末燃油存量，完整准确记录每航次燃料消耗、航行距离、航行时间以及其他能耗相关数据。

第十七条【能耗数据航次报告】在境外港口离港前，船舶应通过“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能耗数据和碳强度管理系统”向上海海事局报告上一航次船舶能耗数据。

在境内办理出口岸手续或者出港报告时，船舶应通过“海事一网通办”平台报告能耗数据；5000 总吨及以上的船

船还应通过“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能耗数据和碳强度管理系统”向上海海事局报告上一航次船舶能耗数据。

第十八条【能耗数据留存】船舶应当将年度能耗数据及其原始数据留存至次年年底。

适用于《防污公约》附则 VI 第 28 条的船舶在进行航次报告时，涉及航程调整和能耗数据修正的，应当留存相关数据原始记录及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船舶年度能耗数据验证】5000 总吨及以上船舶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上海海事局提交船舶年度能耗数据验证申请，提交上一日历年全年的船舶能耗数据及相关证明文件。符合以下特殊情形的，还需提供相应材料。

（一）适用于《防污公约》附则 VI 第 28 条的船舶还应同时提交上一日历年达到的年度营运碳强度指标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上一日历年由外国籍转为中国籍的船舶，需提供上一日历年转为中国籍后的船舶能耗数据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经上一主管机关验证后的转换国籍前的船舶能耗数据汇总值及其 SOC。

（三）上一日历年发生公司变更的船舶，需提供上一日历年变更后的船舶能耗数据及相关证明文件，以及经验证后的转换公司前的船舶能耗数据汇总值及其 SOC。

第二十条【特殊情况下的船舶能耗数据验证】

5000 总吨及以上船舶，本日历年内由中国籍转为外国籍的或者发生公司变更的，应当在国籍注销完成或者新安全

管理证书签发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上海海事局提交变更完成日之前当年所有航次的能耗数据及相关证明文件，办理船舶能耗数据验证。当船舶同时发生公司变更和转外国籍情形的，按照中国籍转外国籍情形进行验证申请。

第二十一条【办理时限】 公司可参照《燃油消耗报告和营运碳强度评级符合声明》验证申请材料清单（附件三）提交船舶能耗数据验证申请。上海海事局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年度验证申请相关材料后于每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验证工作；特殊情况下的船舶能耗数据验证在收到符合要求的验证材料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证工作。

第二十二条【SOC 特殊要求】5000 总吨及以上的依据《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检验发证的且仅在我国水域航行的船舶，应当参照国际航行船舶的要求进行船舶能耗数据及营运碳强度的收集、报送和验证申请。

第四章《船舶能效管理计划》实施情况的审核

第二十三条【公司审核】对适用于《防污公约》附则 VI 第 28 条的船舶，在发放其 SOC 的 6 个月内，上海海事局可通过公司走访或船舶现场审核等方式对其 SEEMP 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审核。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实施重点审核：

1. 其当年年度营运碳强度等级评定结果为 D 或者 E 的船舶占比超过 35%的；

2. 其船舶能耗数据收集和报告存在重大缺陷的；
3. 其船舶未有效实施《船舶能效管理计划》的；
4. 其船舶在能效管理方面存在三次以上海事行政处罚记录的。

第二十四条【审核内容】 上海海事局应当按照《船舶能耗数据和碳强度监督管理指南》以及本规定要求实施抽查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SEEMP 是否符合《防污公约》附则 VI 第 26.3.1 条的要求。
2. 公司及船舶是否按照要求收集和报告船舶能耗数据，是否根据 SEEMP 制定的措施提高船舶能效，降低船舶碳强度。
3. 公司和船舶是否按照 SEEMP 第 III 部分要求落实具体工作措施。
4. 公司和船舶是否对 SEEMP 的实施和监测明确职责和分工，是否实施自我评估和改进程序，以确保 SEEMP 的有效实施。
5. 公司和船舶是否有效执行船舶营运碳强度指标三年实施计划，并审核计划的实施进展和效果。对于年度营运碳强度评定结果为 E 或三年连续为 D 的船舶，是否有效执行整改行动计划并实现相应目标。

第二十五条【审核实施】 公司应当配合 SEEMP 实施情况审核工作，并按审核工作要求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能耗数据报告】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未按规定报告船舶能耗数据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等规定和《船舶能耗数据和碳强度管理办法》的要求予以处理。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能耗数据报告错误的，应当督促船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重新报送。

第二十七条【证书注销】 发现存在以下情形的，上海海事局应收回提供的相关 SOC 或者 COC。航运公司或者船舶拒绝交回的，上海海事局应当在门户网站公示并注销相关 SOC 或者 COC：

（一）审核中发现船舶严重违反能效管理规定情形且无法立即纠正的；

（二）船舶违规在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碳强度管理系统注册帐号及办理相关业务的；

（三）船舶采取欺骗手段骗取证书的。

第二十八条【奖励机制】 对于年度营运碳强度评级为 A 或 B 级的船舶，上海海事局将降低审核和现场检查频次，并给予一定便利措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定义】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1. 公司：系指承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责任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2. 重大改建：系指《防污公约》附则 VI 第 2.2.17 条定义的重大改建。

3. 适用于《防污公约》附则 VI 第 28 条的船舶：包括散货船、兼用船、豪华邮轮、液货船、集装箱船、杂货船、气体运输船、液化天然气运输船、滚装车辆运输船、滚装货船、滚装客船、冷藏货船。

4. 航次：系指船舶以上一次靠泊时间为起点、本次靠泊时间为终点的相邻两次靠泊期间的航行、停泊和作业。

4. 航行距离：船舶以运输或相关作业为目的，依靠自有动力相对于陆地的实际航行距离。

5. 航行时间：船舶以运输或相关作业为目的，依靠自有动力航行的时间。

6. 船舶燃料：系指为船舶推进或作业而交付船上使用的任何燃料。

第三十条 【实施期限】本规定自***开始施行，有效期**年。

附件

附件一

附录 1: 《船舶能效管理计划第 I 部分编制模板》

附录 2: 《船舶能效管理计划第 II 部分编制模板》

附录 3: 《船舶能效管理计划第 III 部分编制模板》

附件二

《船舶能效管理计划》验证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三 《燃油消耗报告和营运碳强度评级符合声明》验证申请材料清单